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田安 高速（三明段）路基土建工程 P2-2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三明段）路基土建工程 P2-2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宋京村“后佐垌”，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8' 32.274''$ ，北纬 $25^{\circ} 41' 37.152''$ ，总投资 1110.456 万元，占地面积 21745.23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搅拌机、输送带、浇灌模具、混凝土运输车等设备，建设 2 座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和 1 个水泥构件预制场，配套建设配电房、试验室、给排水、污染防

治等设施，年产商品水泥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小型水泥构件 0.85 万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拌合楼、料仓外延 50 米包络范围。各生产工序、原料堆场等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并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水泥和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各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产生

的废气经专用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压滤泥饼、试验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运往田安高速公路配套的弃渣场；废滤片、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机修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2-2 标段的配套项目，该标段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须对厂区内设备进行拆除，并对项目所占用地块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